

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JGHD2024-NC01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的标的是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的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

(一)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 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 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9 08:30到2024-08-26 16:30

获取方式：1. 获取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56幢三楼西侧。 2. 本项目为现场获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在获取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获取时以 现金 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3. 获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3）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带至获取现场审查。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获取或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30 14: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30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2号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ZJGHD2024-NC011号

采购预算：18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采购的标的是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的2024年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四、项目获取信息

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6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6：30）。

2. 获取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56幢三楼西侧。

3. 本项目为现场获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在获取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获取时以 现金 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 获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带至获取现场审查。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获取或投标资格。

5.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6. 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08月30日13：30-14：0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14：0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2号二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钱凯敏

六、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30日14:00

磋商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2号二楼会议室

七、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2号

联系人：黄坚，联系电话：0512-58178835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56幢三楼西侧

联系人：钱凯敏，联系电话、传真：0512-56868608、18015698189

八、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两份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只有在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一、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磋商响应当日，供应商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抵达磋商现场参与采购活动，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2号
联 系 人： 黄坚
电 话： 0512-581788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杨舍镇置地甲江南56幢301
联 系 人： 钱凯敏
电 话： 0512-56868608
电 子 邮 件： doc@hd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钱凯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